

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汉中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汉中职业技术学院1-6号学生公寓智能电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远传智能电表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441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0.01万元¹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明: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—财库[2020]46号相关规定。

澄清函

因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具体，在此澄清

我公司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2023.06.12

甄清